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MER 希 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 瑪 眼 科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儘管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將增加20%以上,惟預計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金額預計將不超過9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業務普遍受到影響,且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醫院於2020年第一季曾關閉長達六週;及(ii)上海及昆明的新眼科醫院錄得淨虧損,這兩所醫院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收購並開始運營,尚處於發展階段。

儘管中國內地及香港的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恢復進展不俗,預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2020財政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及確認。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 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 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